

#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6樓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鄭卉琿 住同上

被 告 黃志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(臺南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七股辦公處)

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58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上午09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黃怡惠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參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怡惠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4 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黃怡惠